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省津翔商贸有限公司:原告大连冠臣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吉林省津翔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冠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4100.0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4100.06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公告之日起满 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